罪犯李俊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37号

　　罪犯李俊杰，男，1996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县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于(2018)闽0481刑初52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李俊杰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俊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2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9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以(2021)闽08刑更35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1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俊杰伙同他人于2018年8月间，明知是假冒伪劣产品，仍予以运输，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，系犯罪未遂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　　罪犯李俊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7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11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126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俊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